

各位家长

2018 年 11 月～

千 叶 市 医 师 会
千叶市教育委员会

就有关流感康复报告书的提交

流感是传染性极强的疾病，如患重症，还会有生命危险。为此，学校保健安全法施行规则第 19 条，规定了停止上学期间。当被诊断为流感，请让您的孩子在得到充分休息，等康复后再上学。康复后的复课需要家长在医生的指导下，在下记的《流感疗养报告书》中填写疗养过程，并提交给学校。

<流感停止上课期间的基准>

发病后（发烧后的第一天为第一天）经过 5 天，并且退烧后经过 2 天为止为停课期间。

.....

千叶市立_____学校 校长

家长填写

流感疗养报告书

_____年_____班 学生姓名_____

于（_____月_____日）被诊断为流感（A 型・B 型・未作断定），经过治疗与休息，如以下过程，身体得到康复，恢复到停课停止期间的基准 1 ～ 3 状态。特此报告。

记

打✓	停课期间的基准	
	1	以发病日为「0」，从其第二天开始起算经过了 5 天。 ⇒请填写发病日 发病日：_____月_____日（0 日）
	2	退烧后经过两天。 ⇒从早上开始恢复正常体温那一天为第一天。
	3	上学后，恢复到能够参加活动的状态。 ・咳嗽厉害吗？ ・有没有食欲？ ・一整天都不需要躺一下吗？

就诊的医疗机构名称（_____）

上述内容属实无误。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家长姓名_____